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其摘要》。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師及其酬金的議案。

2020年度審計費用共計500萬元(含稅)，其中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430萬元(含稅)，內部控制審計費70萬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本公司H股及其他可轉讓權利的一般授權的議案。有關授出發行本公司H股及其他可轉讓權利的一般授權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短期融資券，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期票據，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四。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待利潤分配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利潤分配。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收取利潤分配，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7)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錄一 關於授出發行本公司H股及其他可轉讓權利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擇機在境外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2.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H股股份或認購或購買H股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發售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H股的其他工具。
3.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4.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H股之其他證券的數量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之2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它與發行的具體事宜。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6項和第7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較早之日期止：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附錄二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發行方案：

1. 發行金額：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董事會審議、週年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 發行利率確定方式：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3.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4. 募集資金用途：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調整融資結構，降低資金成本；補充流動資金等。
5.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二) 授權：

提請週年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及條件做出調整。
2. 就超短期融資券做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獲得週年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經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附錄三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為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發行方案：

1. 發行金額：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董事會審議、週年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 發行利率確定方式：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3.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4. 募集資金用途：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調整融資結構，降低資金成本；補充流動資金等。
5.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二) 授權：

提請週年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及條件做出調整。
2. 就短期融資券做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短期融資券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獲得週年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經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附錄四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為有效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註冊發行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 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同意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期票據，註冊額度為人民幣60億元。
2. 發行批次、額度：擬分期發行，首期發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具體批次及發行額度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於相關發行前確定。
3. 發行期限：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設置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發行人轉售選擇權等含權條款。
4. 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債務或其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產業政策的用途。
6.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二) 授權：

提請週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2. 就中期票據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中期票據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獲得週年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經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